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i)

2008年12月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3.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9日第52/38 S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A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W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9号和2006年12月6日第61/88号决议以及1999年12月1日第54/417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412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18号、2004年12月3日第59/513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516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根据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 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 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中亚无核武器区可发挥作用, 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 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认识到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重要性，强调《条约》对于实现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 **欢迎** 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 **注意到** 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欢迎** 2009 年在比什凯克召开国际会议讨论铀尾矿问题，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会议；
4. **决定** 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